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申报材料清单

一 初级林产品（畜禽类）

申请组织应提供以下文件资料并按序号编排电子/纸质装订后提交：

一、基础材料	
1.	《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认定申请书》： 申请组织应据实、完整填写，填写不完整可能造成无法安排现场检查；内容不真实，现场检查时审核组会开具不符合项报告，要求整改。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范围需涵盖申报产品）。
3.	养殖相关证明文件： 养殖许可证、环境评估报告、排污许可证、防疫证明、野生动物驯养繁育、销售许可证。
4.	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申请组织自行送检或政府部门抽检的产品检测报告需提供）。
5.	未使用禁用物质说明（申请组织自行开具，并加盖公章）。
6.	预包装食品包装材料检验报告、购买票据、产品包装设计样张。
7.	商标（适用时）： 1) 使用自有商标的，提供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 2) 使用他人商标的，提供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合同、商标注册证或商标局公告。
8.	养殖地环境及生产作业信息监测情况说明（如有）。包括： 1) 监测设备位置说明。 2) 监测设备型号及功能说明。 3) 监测指标和覆盖范围说明。 4) 软件功能模块说明。 5) 信息设备使用与维护技术规程。
9.	管理手册。包括： 1) 申请组织简介。 2) 管理方针和目标。 3) 组织机构图及其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4) 标识的管理。 5)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6) 客户投诉的处理。 7) 文件和记录管理。
10.	其它类证书、文件（申请组织获得的荣誉证书，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等）。
二、环境证明材料	
11.	养殖地环境证明文件： 由当地林业工作站或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出具，说明养殖区域森林覆盖率、森林健康度、生物多样性或湿地结构、草原裸地等环境情况的证明文件。
12.	本年度养殖地环境质量和畜禽饮用水质量监（检）测报告。要求



- 1) 环境监（检）测机构应至少具有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
- 2) 放养区域土壤、畜禽饮用水检测报告的委托方应为申请组织，环境空气可提供监测报告，或当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公报或最近年度空气质量指数（AQI）公报。
- 3) 放养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15618，畜禽饮用水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5749，环境空气质量检测依据为 GB 3095。
- 4) 提供的检测报告出具时间，需在提交申请日期前一年内。

三、畜禽养殖相关材料

13. 如为委托养殖，提供被委托方的营业执照、养殖许可证和委托合同。要求：

- 1) 合同中应明确养殖产品明细、数量、有效期限。
- 2) 应在合同或附加协议中体现养殖的具体要求，包括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等。

14. 养殖场所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要求：

- 1) 自有林地/土地的，提供林地/土地使用权证。
- 2) 林地/土地承租或流转的，提供：
 - a) 林地/土地承租/流转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合同有效期限等）；多层转包的提供多层转包合同；
 - b) 林地/土地出租方或流转方的土地使用权证。
- 3) 公司/合作社+林/农户组织模式的，提供：
 - a) 申请组织与林/农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应体现范围、面积、详细地址和符合森标产品生产相关要求的条款）；
 - b) 各林/农户的林地/土地使用权证；
 - c) 林/农户清单，应至少包含林/农户姓名、身份证号、地块编号、养殖品种、面积等；
 - d) 林/农户管理制度，应体现森标生产的相关要求及对林/农户有效的管理措施。
- 4) 提交的权属证明有效期限自申报之日起应不少于 3 年。

15. 养殖场所行政位置图、养殖场平面图。要求：

- 1) 养殖场所行政位置图（市或县行政图，并标明畜禽养殖场所在的位置，图中的文字、线条要清楚，根据位置图可以找到养殖场所）。
- 2) 养殖场所平面图（应体现养殖场内建筑、设施布局情况，包括圈舍、牧场、活动区、隔离区、粪便堆积点、化粪池、饲料加工厂（车间）、仓库等相关信息。养殖场的面积、每栋圈舍编号及室内、室外面积应标出；边界的形状要和实际吻合；边界外的土地使用情况等要标示明确）。

16. 生态环境保护规范

- 1) 生物多样性。
- 2) 水土保持。
- 3) 森林防火（适用时）。
- 4) 可持续利用。
- 5) 污染物管控。

17. 操作规程。包括：

- 1) 养殖场所基本条件维护规程。



<p>2) 各申报畜禽产品养殖技术规程，至少包括：</p> <p>a) 养殖流程图及各阶段的养殖时间；</p> <p>b) 苗种的来源、选定和处理方法；</p> <p>c) 饲料的来源、处理和仓储管理措施；</p> <p>d) 水质保持措施及饲喂管理措施；</p> <p>e) 疾病防控措施、常规兽药使用管理制度以及病死淘动物管理制度。</p> <p>f) 畜禽粪尿及其它废弃物管理（适用时）。</p> <p>3) 防止养殖过程中受禁用物质污染所采取的预防措施。</p> <p>4) 防止森标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所采取的措施。</p> <p>5) 动物产品的屠宰、运输及贮藏等环节的操作规程。</p> <p>6) 运输工具、生产设施及仓储设施的维护、清洁规程。</p> <p>7) 标签及生产批号的管理规程。</p>
<p>18. 畜禽饲料需提供相关文件：</p> <p>1) 饲料配方（申报产品养殖各阶段全价饲料的配方，包括种类、成分、使用时间及数量等）。</p> <p>2) 饲料未使用禁用物质处理，且未受禁用物质污染的证明。</p> <p>3) 野生饲料的天然来源证明。</p>
<p>19. 本年度生产投入品证明文件（其中记录类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审核组）。包括：</p> <p>1) 外购种畜禽的，提供购买单据、养殖场资质等证明。</p> <p>2) 外购饲料的，提供购买单据、检测报告、产品包装和成分说明。</p> <p>3) 自繁育的，提供种畜禽养殖许可证。</p> <p>4) 疾病预防的疫苗、驱虫药剂、兽药、消毒剂、饲料添加剂等购买票据。</p> <p>5) 所有生产投入品（饲料、疫苗、兽药、消毒剂、饲料添加剂等）的台帐记录。</p>
<p>20. 本年度相关记录文件（应有记录人手签字或加盖公章，如未发生，可暂不提供，现场检查时提交至审核组）。包括：</p> <p>1) 生长地环境信息记录。</p> <p>2) 畜禽自繁或引入记录。</p> <p>3) 饲料在场处理记录（涉及饲料在场处理提供）。</p> <p>4)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记录。</p> <p>5) 疾病防治及药物使用记录（含预防性治疗）。</p> <p>6) 死淘动物处理记录。</p> <p>7) 畜禽饲养场所清洁及消毒记录、生产设施器具（含储运）清洁记录。</p> <p>8) 出栏、包装、贮藏、运输和销售记录。</p> <p>9) 屠宰记录（涉及屠宰提供）。</p> <p>10) 有害生物防治记录。</p> <p>11) 标识的使用管理记录（适用时）。</p> <p>12) 产品召回记录。</p> <p>13) 投诉处理全过程的记录（适用时）。</p>
<p>21. 分包合同（将部分工作外包的应提供合同、外包单位生产资质文件、土地证明材料等）。</p>

注：

1. 以上文件是对申请森林生态标志产品（食用林产品）—初级林产品（畜禽类）认定的一般性要求。
2. 现场审核时，审核员可能会针对生产的具体情况，要求申请组织提供本清单未涉及的文件。
3. 对于不适用或无法提供的文件，应统一提交书面说明，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